

國立體育大學自償性支出及舉借債務控管要點

98年6月2日97學年度第7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99年7月26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90125385號函修正後逕予備查
100年3月24日99學年度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24日99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13日105學年度第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17日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3月15日110學年度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3月29日110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健全推動自償性支出及舉借債務控管機制以健全財務管理，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訂定「國立體育大學自償性支出及舉借債務控管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自償性支出，係指計畫興建或辦理完成後，可於營運期間向使用者收取相當代價，以供全部或部分償付其原投資成本之支出。
- 三、本校生活服務性設施之提供或其他可供營運項目，得以自償性支出方式辦理。
- 四、本校自償性支出，得優先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鼓勵民間參與投資；如因性質特殊或民間無意願投資之自償性支出或建設，則可評估自辦。
- 五、本校自辦自償性支出，辦理單位得委託專業規劃機構提可行性評估，經審查後擬定詳細計畫，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循預算程序辦理，計畫之內容應含：
 - (一)財務計畫（含舉借及償還計畫及自償能力分析、財務規劃、風險管理、保險計畫等）。
 - (二)興建計畫。
 - (三)營運計畫。
 - (四)其他必要事項。前項可行性評估及詳細計畫得聘請校內外教師、專家若干人協助評審，俾增計畫可行性。
- 六、本校自辦自償性支出或建設之自籌經費自有資金不足時，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向金融機構舉借。前項向金融機構舉借時，應就利率水準、償還年期等評比甄選適當行庫辦理。
- 七、自償性支出興建或辦理完成營運，其所獲收入扣除必要費用，用以償還本息，如仍有賸餘，應累積作為還款準備金至足夠償還貸款本息為止。
- 八、辦理自償性支出或建設，管理單位於計畫完工營運後，應定期開會檢討財務收支情形及評估償還財源不足之因應相關配套措施，妥善規劃整體財物資源，加強財務控管，設法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 九、自償性支出或建設之營收，應由管理單位專人個別列帳控管，管理單位並應定期於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暨校務會議報告自償性支出之營運及財務收支情形。若管理單位已善盡管理之責，而其收入仍不足償還貸款時，其不足之部分，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以學校自籌收入代為支應償還。

十、舉借債務之清償，除由營運收入按月攤還外，得就自籌收入提撥一定比例金額，充當舉借還款準備金。

前項提撥比例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訂之。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及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